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3 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025年8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关于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026年4月，审计委员会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听取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审计重点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等情况汇报，各位委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静

周静

徐小华

徐小华

郑树生

郑树生

2026年4月24日